

重在推进各国和国际的发展、和平、解放、理解及国际合作的努力中，以及反对压迫、殖民主义和武力与侵略政策的努力中，不断增加青年人参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是重要的，也是必需的，

鉴于加强联系渠道的过程涉及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展开具有实际性质的建设性活动，

认为实现交换关于青年在社会生活中的任务及其参加这种生活的意见和情报，极为重要，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3022(XXVII)号决议的规定已于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青年问题专设咨询组会议，以便对秘书长提供关于联合国应进行何种活动以满足青年的需要和愿望的意见，

注意到在核准召集青年问题专设咨询组时，大会曾请秘书长将该组的结论与建议，连同他的评议一并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它在该届会议审议，除其他事项外，该组的继续设置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提出其中载有他对青年问题专设咨询组报告的评论与建议的报告，¹并决定请秘书长将它的报告递送各会员国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国际青年组织，请它们提出建议或评论；

2. 请秘书长将专设咨询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和他自己的评论与建议递送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口委员会，请它们计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讨论予以审议；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按照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140(XXVIII)号决议审查这个有关青年问题的项目时，考虑到专设咨询组报告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结论与建议；

4. 请秘书长针对国家和区域的级别上的各主要的青年研究和情报中心以及是否可以在这些中心之间建立一个合作办法以便交流关于青年人的需要和愿望的经验进行协商，并将协商结果和他对今后行动的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向人权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

¹E/5427。

位委员会建议：讨论与青年有关的具体问题和行动方案，尤其是青年参加社会生活的问题的国际和区域会议应由联合国召集，而且应该确保青年参加这些会议；

6. 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以用自愿捐款来协助支持联合国的各项青年方案并将他对这一点的意见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7. 核准秘书长关于在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再召开两次青年问题专设咨询组会议的建议，以期进一步研究大会第3022(XXVII)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问题。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八九六次全体会议

1843(LVI).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三年度的工作报告，²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79(LIV)号决议，

1. 赞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成员，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内任期届满的成员，在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方面的卓越的服务；

2. 赞许管制局对其一九七三年度的工作提出了详尽的、有价值的报告；

3. 建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赶快认真注意这份报告。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八九六次全体会议

1844(LVI). 走私毒贩的滥用 海关免税过境制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第十八条和

²E/INCB/2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XI.2)。

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第151页。

三十五条，以及一九七一年精神 调理物质公约⁴和二十一条，

注意到世界上许多地区麻醉药品和精神 调理物质的非法贩卖就其所涉数量与地区而言，仍属严重，

对于各国政府在国内、双边、地区和多边方面为侦查取缔非法贩卖和逮捕惩办毒贩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所通过促请各国政府迫切注意走私毒贩滥用海关免税过境制度问题的决议，⁵表示同意，

强调各国政府在双边、地区 和多边方面彼此合作以确保 最迅速 充分 交换有关非法贩毒情况的重要性，

1. 建议各国政府迫切注意走私毒贩滥用海关免税过境制度的问题；

2. 建议各国政府确保在双边和地区方面、并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进行最迅速充分交换有关调查和管制的情报；

3. 特别提醒各国政府：它们有义务将具有国际意义的非法贩毒案件的资料迅速通知秘书长，在此情况下，特别说明有关辑获——包括过境方法及其所使用的海关免税过境制度——的详尽资料；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交各国政府，供其迫切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八九六次全体会议

1845(LVI). 远东地区在禁毒法 执行方面的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成立远东地区专设委员会的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80(LIV)号决议，

⁴E/CONF.58/6和Corr.1和2。

⁵ECE/TRANS/8,附件一,第220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专设委员会的报告⁶和其中所载建议，⁷

1. 核可远东地区专设委员会的建议，并将之推荐给各有关政府和秘书长，以便予以适当的执行；

2. 请秘书长照顾到专设委员会建议的、载在其建议(四)内的各项安排，经常召开远东地区各国国家禁毒法执行机构缉私业务首长会议；⁸

3. 建议：召开上述地区会议的费用和该地区每一国家派遣一名与会者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应由联合国药品滥用管制基金拨付；

4. 决定此类会议应在该地区接近非法贩运路线中心的国家首都举行，或轮流在相当中心的国家首都举行；

5. 邀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观察员列席此类地区会议；

6. 授权秘书长邀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自费派遣观察员参加会议；

7. 请专设委员会主席通过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关于各该会议的报告；

8. 并请秘书长至少每两年一次按期就远东地区非法产销情况方面任何有意义的发展，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八九六次全体会议

1846(LVI). 古柯叶的种植和咀嚼： 可卡因的秘密制造和非法贩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参照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三年度工作报告⁹

⁶E/CN.7/563-E/CN.7/AC.11/1和Corr.1。

⁷同上，第158段。

⁸同上，第3段。

⁹E/INCB/2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XI.2),第112-120段。